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债券代码：127064

债券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氢能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、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——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1,500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765万元，占比51%；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85万元，占比39%；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，占比10%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氢能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7,000万元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